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府工土字第 102100012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府工土字第 1061000206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依據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惟下列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
 - （二）非屬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相關公共工程。
- 三、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土石方有供給或需求者，主辦機關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 四、主辦機關需提供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如附件），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土石方交換協調會議，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結果，逕至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登錄。
- 五、土石方交換協調撮合原則
 - （一）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工程交換不限定單一工程。
 - （二）為配合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之環保、水土保持、管理申報及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若有需要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 六、土石方交換之相關費用，原則上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地點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土石方進入需土工

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若有需要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另行協調負擔。

- 七、主辦機關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應將變更之結果，副知相關機關及資訊服務中心。

附件、公共工程出土或需土資料申報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包施工	
工程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代碼	(即工程會公開招標系統之各機關代碼)	
計畫或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聯絡人及電話		
規劃單位或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承包廠商		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	大段	小段 地號
工程地點座標位置	X座標：	Y座標：	(請上網點選工程位置座標)	
土方產出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土 (說明：出土—土石方剩餘需外運處理，需土—土石方不足需由外地借土)			
預定土方取得地點或 運送地點				
土質代碼(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1 <input type="checkbox"/> B2-2 <input type="checkbox"/> B2-3 <input type="checkbox"/> B3 <input type="checkbox"/> B4 <input type="checkbox"/> B5 <input type="checkbox"/> B6 <input type="checkbox"/> B7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	可能遭遇之困難		
土方預定開始日期	年 月	土方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註二)	元/立方公尺(可將所有土石方相關費用總和除以土方數量而得)			
土方交換結果(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決定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不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已停止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方交換結果說明(註四)				

附註：

- 一、土質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二、土方購買或處理之期望價位：此欄必須填寫數字，正數表示土方處理費用，負數表示販賣土方之收入，依據內政部土方協調小組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會議結論，土方交換應順應市場機制操作並輔以獎勵誘因而推動。因此土方期望價位可隨時予以調整以促成交換，未來可以土方數量、土質及成交價格作為獎勵之參考資料。
- 三、土方交換結果：本欄及下欄請於「土方預定完成日期」屆滿前上網填寫，逾期尚未填寫者將予以稽催主辦機關請其儘速辦理。
- 四、土方交換結果說明：(1) 尚未有結果請填寫目前執行情形 (2) 已決定交換請填寫對方機關及工程名稱、成交金額為□□元/立方公尺，協商會議及扣款情形 (3) 決定不交換請填寫土方之處理情形，如送至合法場所名稱及價格，或採用土石採取之案號等 (4) 計畫已停止規劃請填寫停止規劃之時間 (5) 其他請填寫理由。
- 五、資料輸入網址：<http://www.soilmove.tw>